

# 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3·13” 较大透水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3月13日3时20分，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二采区因非法越界开采、违法作业，导致井下发生透水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7.2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副省长武国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信阳市委书记乔新江等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要求全力抢救被困人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3月20日，省政府和信阳市政府联合成立事故调查组，聘请地质测绘机构和地质、勘探、采矿、水文、爆破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取监控、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专家论证、专业测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相关企业情况

#### 1. 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鑫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成立，2017 年 10 月 10 日由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桥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317217179U(1-1)，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住所：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高堰村新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先兵。股东胡先兵、胡先义、李明、卢明新、杨爱国，董事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先兵，监事胡先义<sup>①</sup>。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16 日由矿产品销售变更为萤石开采及销售，2015 年至 2019 年年检信息正常。

氟鑫公司是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以下简称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的采矿权人。2013 年，按照省政府、信阳市政府矿产资源整合工作要求<sup>②</sup>，将原信阳明港萤石矿五采区一矿、信阳市明港萤石矿五采区二矿、平桥区邢集镇高堰村大石岭萤石矿、平桥区邢集镇原高堰村萤石矿和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萤石矿等 5 个具有独立采矿权的私营矿山整合为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sup>③</sup>。《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将原信阳明港萤石矿五采区二矿规划为一采区，原信阳明港萤石矿五采区一矿规划

<sup>①</sup>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提供的《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sup>②</sup> 河南省和信阳市关于矿产资源整合的系列文件

<sup>③</sup> 平桥区矿管办证明材料

为二采区，平桥区邢集镇原高堰村萤石矿规划为三采区，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萤石矿规划为四采区，平桥区邢集镇高堰村大石岭萤石矿规划为五采区。

氟鑫公司二采区共有张阿变、陈计富、黄世和、王勇、陈方品 5 名股东，口头约定占股分别为 35%、20%、17.5%、17.5%、10%。负责人张阿变，矿区现场负责人黄世和，管理人员王国兵、王勇、王国明，安全员王勇。二采区用工数量根据生产情况而变化，基本保持在 20 人左右，采掘等施工作业口头承包给带班包工头，由带班包工头自行组织工人进行<sup>①</sup>。带班包工头施工费用与二采区张阿变、黄世和、王勇或王国明结算，此次事故作业施工包工头为杨守海。

## （2）采矿许可证情况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信阳市平桥区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采矿权人：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证号：C4115032009126120056568，开采矿种：萤石（普通），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生产规模：1.5 万吨/年，矿区面积：1.19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95 米～-64 米，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坐标圈定，坐标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

根据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

---

<sup>①</sup> 2020 年 4 月 4 日 19 时 07 分明港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对杨大顺的询问笔录

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资发〔2017〕129号)，对已设探矿权勘查区块、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与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的矿业权进行处置。2019年1月11日，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退出与天目山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采矿权，信阳市平桥区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该采矿权办理了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换发了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缩减为0.0775平方公里，范围由25个拐点坐标圈定，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有效期至2021年7月11日，其他信息与原采矿许可证相同。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017年4月11日，氟鑫公司组织专家对二采区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原平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原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资料，经市县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上报原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用印，原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4日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显示企业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二采区，主要负责人：胡先兵，企业类别：非煤矿山，行业：非煤矿山，单位地址/注册/经营地址：平桥区邢集镇，证书编号：(豫)FM安许证字〔2017〕XSJC302，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日，许可范围：地下开采萤石（普通）0.3235万吨/年。

## 2. 信阳市平桥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平桥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706754082W，住所：平桥区平桥大道 450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3.7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银友，经营范围：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民爆物品代存、爆破服务。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由河南省公安厅换发的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四级，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平桥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与二采区签订了为期 1 年爆破作业合同，为二采区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 3. 河南省祥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河南省祥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sup>①</sup>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74488071，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12 号 A 单元 3 层 305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莉娜，经营范围：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卫生评价。该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由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非金属矿采选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PJ—(国)—268，有效期：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3 月，氟鑫公司委托河南省祥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二采区地下开采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 4. 信阳市裕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市裕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sup>②</sup>成立于 2010 年

---

<sup>①</sup> 河南省祥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sup>②</sup> 信阳市裕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2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699998803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信阳市浉河区京深路225号，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乔健，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取得由原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金属矿采选业乙级资质，证书编号：APJ-（豫）-320，有效期为：2010年5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8月，氟鑫公司委托信阳市裕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二采区生产系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 （二）氟鑫公司二采区建设情况

2013年5月，氟鑫公司委托河南鸿原矿业咨询有限公司<sup>①</sup>编制了《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专家评审后，由原信阳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储量备案（备案号：信国资备储字[2013]016号）。

2013年8月，氟鑫公司委托河南鸿原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12月，由信阳市平桥区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信平矿方案备字[2013]09号）。

2014年7月，氟鑫公司委托河南爱维安全评价有限公司<sup>②</sup>编制了《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安全预评价报告》。

2014年12月12日，氟鑫公司取得了由信阳市平桥区矿

---

<sup>①</sup> 河南鸿原矿业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sup>②</sup> 河南爱维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自 2014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除 2016 年外，2015 年、2017 年及以后氟鑫公司均未提交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年度报告书。

2015 年 2 月，氟鑫公司委托山东乾舜矿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以下简称《安全专篇》），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五个采区采用五套独立的生产系统进行开采，竖井、竖井+盲竖井、平硐+盲竖井开拓方案，浅孔留矿法回采工艺，机械通风系统，机械扬升排水方式。

2017 年 2 月，原设计单位编制了《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二采区（原五采区一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以下简称《设计变更》）。

设计新建主井 ZJ2（东井），开口坐标变更为 X: 3605307，Y: 38481836，井口标高+206 米，井底标高+6 米（不含井底水窝），井深 200 米，圆井，净径 2.6 米，安装梯子间，作为第一安全出口，竖井内采用罐笼提升，井下采用人力胶轮车运输。

设计新建回风井 XFJ2（西井），开口坐标变更为 X: 3605215，Y: 38481616，井口标高+202 米，井底标高+46m 米（不含井底水窝），井深 156 米，圆井，净径 2 米，井筒安装梯子间，与+46 米中段贯通，作为第二安全出口。

设计新建东盲竖井井口标高+6 米，井底标高-64 米（不

含井底水窝），井深 70 米，圆井，净径 2.6 米，井筒安装梯子间，作为安全出口，采用罐笼提升，井下采用人力胶轮车运输。

将中段重新划分为+158 米回风平巷（一中）、+116 米生产平巷（二中）、+86 米生产平巷（三中）、+46 米生产平巷（四中）、+6 米生产平巷（五中）、-34 米生产平巷（六中）、-64 米生产平巷（七中）。

主井和盲竖井均采用钢丝绳罐道，罐笼提升；单翼对角机械抽出式通风，东井进风，西井回风，主风机安装于风井口；在+6 米和-64 米中段分别设计两个水仓，通过接力排水将矿井水抽至地表；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

二采区基建期间，矿井井巷施工单位为陕西省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sup>①</sup>；矿井井巷施工的监理单位为河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sup>②</sup>，2017 年 3 月 23 日，氟鑫公司与其签订了为期 1 年的监理合同<sup>③</sup>。

2017 年 3 月，河南省祥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二采区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出具了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信阳市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二采区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验收评价报告》）；4 月 11 日，氟鑫公司组织并通过了二采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三）氟鑫公司二采区生产系统现状情况

---

<sup>①</sup> 陕西省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显示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

<sup>②</sup> 河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显示具有矿山工程监理甲级证书

<sup>③</sup> 氟鑫公司与监理单位的合同

二采区采用竖井-盲竖井方式开拓，正在生产使用的有东井、西井和开口于五中的东盲竖井、西盲竖井。

东井井口标高+210.683米，井底+8.57米，井深202.113米，圆井，净径3米，擅自改用箕斗提升，井筒内未按照《设计变更》安装梯子间，并擅自改为出风井。

西井井口标高+210.758米，井底+15.49米，井深195.685米，圆井，净径3米，擅自加装提升设备，采用上层罐笼下层箕斗提升，罐笼提升未安装防坠器，井筒内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梯子间，而是仅在井筒内上部约30米安装了爬梯，并擅自改为进风井。

东盲竖井井口标高+10.22米，井底-65.1米，井深75.32米，圆井，净径2.5米，擅自改为上层罐笼下层箕斗提升，罐笼提升未安装防坠器，井筒内未按照《设计变更》安装梯子间。

西盲竖井（未设计）井口标高+13.827米，井底-61.26米，井深75.087米，圆井，净径2.5米，采用箕斗提升，但是作为安全出口也未按照规定安装梯子间。

生产作业中段有五中(+14米)、六中(-24米，与西盲竖井未连通)、七中(-64米)。其中，西井五中由北部绕过西井向东与东井连通，自西井向西235米的掌子面与本次事故透水口连通，透水口上部是已经关闭的三采区竖井井底车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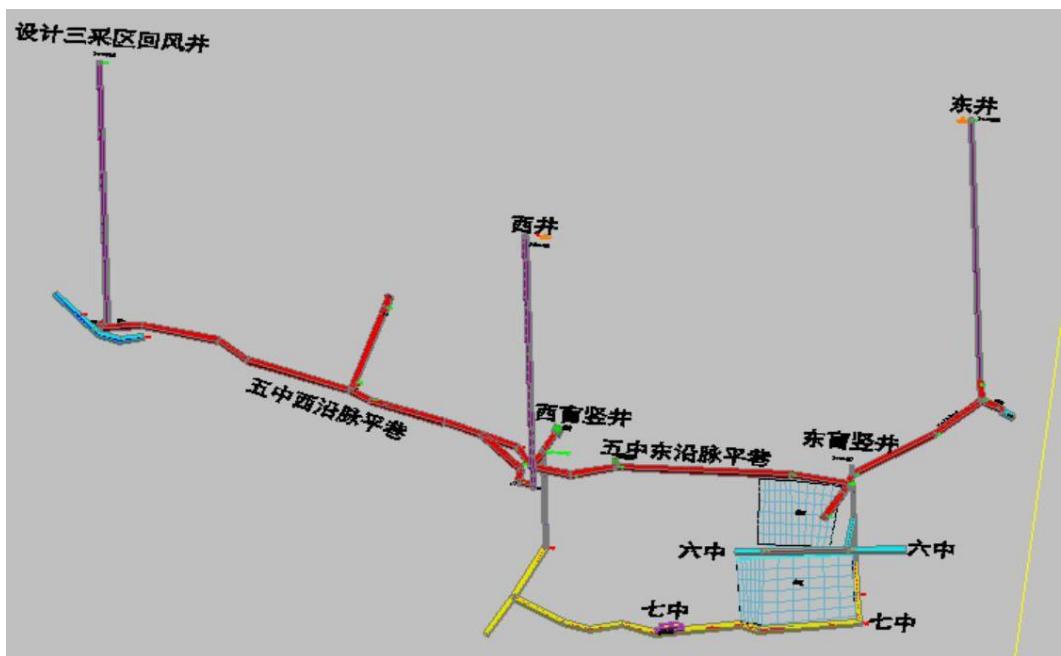


图 1 二采区开拓系统

井下中段运输设备擅自改为无轨柴油三轮车和架子车，装载方式为轮胎式前装机和人工；矿井采用自然通风，擅自改为西井进风、东井出风，与《设计变更》相反。排水采用两级排水，井下涌水由两台水泵通过东盲竖井和东井接力排至地表排放；二采区在各提升机房、竖井井口、竖井底部等场所安装了摄像头，建立了监控系统，井上井下安装有通讯电话。出入井人员在井口进行登记。

截止事故发生前，五中西沿脉平巷向西超《开发利用方案》《安全专篇》《设计变更》范围陆续延伸 235 米至三采区竖井井底车场附近。事故调查组委托河南展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sup>①</sup>对二采区井上井下进行了实测。测绘结果显示：东井、西井、东盲竖井、西盲竖井和三个作业中段等主体井巷工程

<sup>①</sup> 河南展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均不在 2019 年 1 月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内(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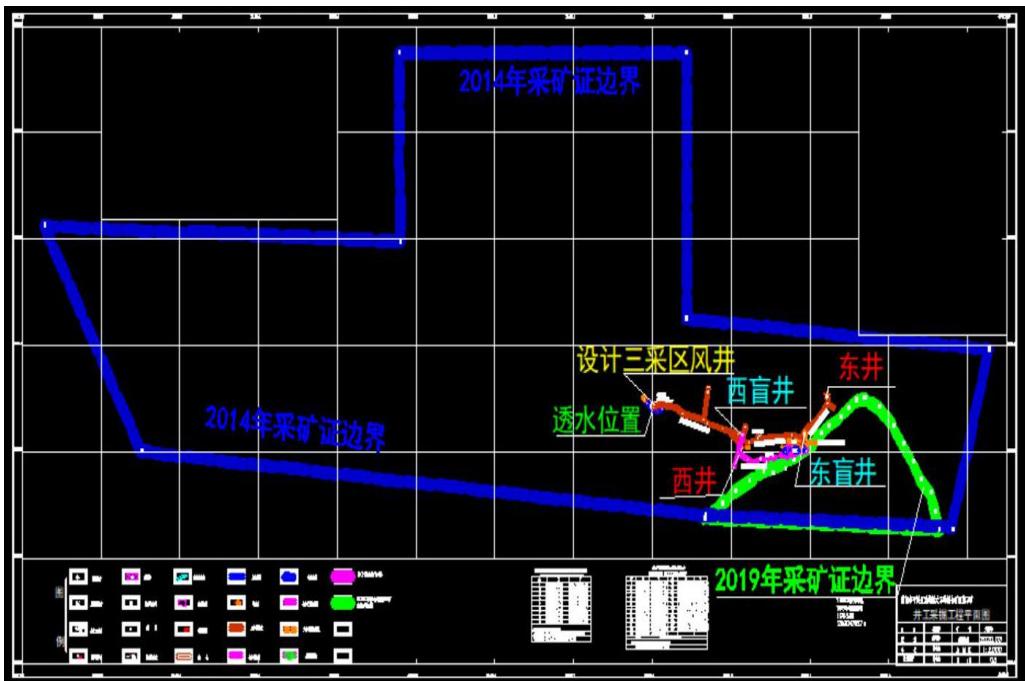


图 2 新老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叠合图

#### (四) 矿区地质情况

大石岭整合矿区属于裂隙充填矿床，矿体充填于陡倾斜构造蚀变带中，其工程地质条件的决定因素是矿体本身及其上下盘的围岩。矿区矿岩稳固性较好，矿区工程地质对矿床开采影响很小，不需要采取支护措施，地质条件中等，但在施工工程中应加强对破碎严重部位支护与管理工作。

矿区地势总体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沟谷较发育，矿区东南部有一季节性小溪流，向南东注入淮河，属淮河水系；小溪河床标高+180 米左右，为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矿体处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下。矿区降水多集中于七、八、九三个月。大气降水多以地表水的形式直接排泄，少量补给地下水，

大气降水是唯一的补给来源。根据矿区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含水特征，充水水源分为松散层类孔隙水、构造裂隙水、基岩裂隙水和老空水，其中关闭的废弃井筒和巷道既是老空水储水空间也是充水通道。根据探采坑道调查，松散层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都不发育；由于矿区的断裂构造一般宽度为几十公分~五米，并有后期热液活的石英脉充填，所以构造裂隙也不含水，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150 立方米/天，最大涌水量为 300 立方米/天。但由于矿体地表露头部位历史上的露天开采活动，导致事故二采区和毗邻的三采区地表存在比较连续的露天采坑且与三采区存在水力通道，加大了大气降水的补给强度，因此充水水源主要考虑井下采空区的积水（即老空水）。据事故二采区毗邻的三采区负责人介绍，矿山井下平巷在雨季淋水量明显加大。

2018 年 5 月，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绿盾行动”要求，平桥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萤石、石子开采、加工、运输污染专项治理，二采区和西部毗邻的三采区均停产整治。其中，三采区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停产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封井前 40 天的期间内一直在进行排水作业，封井后未再进行排水。封井时测量显示竖井内水位已经上升到距井口约 20 米的位置<sup>①</sup>。

## （五）氟鑫公司二采区复工复产准备和审批情况

---

<sup>①</sup> 杨爱国 2020 年 3 月 25 日询问笔录

2018年5月27日，二采区开始停产整治。停产期间二采区由王国明看守<sup>①</sup>。2019年7月4日、9月4日、10月10日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检查时，均未发现二采区生产<sup>②</sup>。

2019年9月7日，平桥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要求，矿管、环保、应急、林业、国土等部门按照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依法指导天目山自然保护区外矿山企业开展整改和验收工作，手续完善并经各部门验收通过的，原则同意保护区外矿山恢复开采。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长期停产停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5〕175号)“矿山企业停产时间超过6个月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复产前要委托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要求，2019年8月，二采区委托信阳市裕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价单位出具了评价结论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信阳市平桥区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二采区生产系统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价报告》)。

2019年12月22日，平桥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由矿山整治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小马矿业有限公司黑石坡整合矿区萤石矿和氟鑫矿业有限公司大石岭整合矿区萤石矿二采区两家企业进行会审验收，待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意见同意后，两家企业可以恢复开采，在此之前严禁

---

<sup>①</sup> 黄世和 2020年3月25日询问笔录

<sup>②</sup> 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检查记录

一切矿山开采行为。12月30日，平桥区矿山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区矿管办、市国土局明港分局、市环保局平桥分局、区林业局、区应急局、邢集镇政府等单位对二采区进行了复工验收，会商同意其恢复生产<sup>①</sup>。

二采区自2020年1月8日开始生产，2020年1月18日因春节放假停产<sup>②</sup>。

#### （六）氟鑫公司二采区春节放假后复工复产情况

2020年2月9日，根据《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信政办〔2020〕8号）“企业需要按照《信阳市平桥区工业企业复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准备工作后，向属地政府提交申请，由属地对企业的人员排查登记、疫情防控预防、开工前的消杀保洁、消杀和防控物资储备等相关情况严格审核后，由区工信局初审后报区政府审批”的规定，事故二采区向邢集镇政府申请复工，邢集镇政府审核后，上报区工信局初审；2月20日，由区工信局、卫健委、应急局等部门联合进行了核验，因该企业未办理员工健康证和登记表不符合复工条件等原因，核验组口头告知企业不得复工。

按照《平桥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信平疫防指办〔2020〕125号）“在严格落实我省《企业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前提下，向所属辖区乡镇、办事处报备并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后，即可自行复工复产”的规定，事故二采区于3月4

---

<sup>①</sup> 平桥区政府第39次会议纪要、验收表和协商会签表

<sup>②</sup> 2020年1月18日氟鑫矿业公司向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停产停建报告表》

日向邢集镇政府提交了《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sup>①</sup>。

经核查，自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始，二采区已陆续有人下井作业<sup>②</sup>。

### （七）民爆物品审批储存使用管理情况

2018 年 9 月 5 日，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同意二采区在井下设置民用爆炸物品分库（临时存放点）<sup>③</sup>，分库（临时存放点）位于东井与西井之间的五中沿脉平巷内，有铁门并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门口有视频监控。企业日常生产所需民爆物品由二采区和爆破作业单位（平桥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共同向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提出申请<sup>④</sup>，审批通过后存放在分库（临时存放点）内，由爆破作业单位（平桥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派驻二采区的保管员王国海和爆破员王国明负责管理和进行爆破作业。民爆物品购买、使用时由王国海负责登记民爆物品流向，由矿山企业安排专人在井口利用金属探测仪搜身，防止工人将民爆物品夹带升井。

按政府监管部门间的管理配合现状，平桥区应急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明港公安分局发函告知可向二采区供应火工用品。截止事故发生时，明港公安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1 月 10 日、1 月 14 日、3 月 11 日共 4 次审批对企业供应火工用品，每次都是 70 箱炸药（1680 公斤），2000 发雷管<sup>⑤</sup>。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春节放假，二采区井下分库

<sup>①</sup> 氟鑫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sup>②</sup> 监控视频，王川全 2020 年 3 月 17 日询问笔录、汪再明 2020 年 3 月 17 日询问笔录

<sup>③</sup> 信阳市公安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设置井下民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的情况说明》

<sup>④</sup>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刘赞、郑刚 2020 年 4 月 22 日询问笔录

<sup>⑤</sup> 2020 年 1 月 6 日、9 日、13 日，3 月 10 日提交的《购买爆炸物品审批表》

(临时存放点)还剩余前三次已审批的炸药1920公斤,雷管2740发。

2020年2月9日至3月9日,二采区使用剩余的民爆物品进行生产,共使用炸药1920公斤、雷管2000发,剩余雷管740发。

2020年3月12日上午,二采区再次申领70箱炸药(1680公斤)、2000发雷管。下午13时左右由2名事故遇难者从王国海手中领取20箱炸药、500发雷管<sup>①</sup>。

## (八) 天气情况

平桥区邢集镇2020年3月11日,多云,温度11.0-14.7℃,风速1.7米/秒;3月12日,晴,温度11.2-19.2℃,风速1.5米/秒;3月13日,多云,温度9.0-15.6℃,风速2.2米/秒,连续三天无降水。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3月12日18时50分左右,施工队包工头杨守海与二采区安全员王勇商议后,安排程良新(带班班长,检修工)、舒业群(检修工)、高兵行(从事过凿岩、爆破作业)、高正昌(从事过爆破作业)、喻小汉(铲车司机)、杨成富(铲车司机)、张显付(卷扬机工)、李启友(小工)、薛玉柱(小工)等9人从西井陆续下井作业<sup>②</sup>。

13日3时20分,距西井底西北235米处的井下五中西沿脉平巷掌子面顶部发生透水,强大水流裹挟矿石、废石、

---

<sup>①</sup> 王国海 2020 年 3 月 21 日询问笔录

<sup>②</sup> 杨守海 2020 年 3 月 13 日询问笔录

设备、管线等杂物自西向东涌入巷道，造成井下9名工人被困。当时有2人（舒业群、程良新）因作业位置距西井底较近，能够及时向井口奔逃并大声呼救，被井上人员发现后，先后被救出。为解救其余被困人员，井上工作人员再次下井救援，当场发现2名遇难人员并打捞出井，其余5人因水深被困，无法确定位置并失联。

## （二）应急处置情况

13日3时40分左右，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赶到现场，组织人员下井实施救援。5时13分，企业向邢集镇政府电话报告事故。随后，市、区相关部门相继赶赴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平桥区迅速上报事故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部党委书记黄明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救援，严防次生灾害，举一反三，严防松懈造成事故高发，引发重特大事故”。副省长武国定，应急厅厅长吴忠华，信阳市、平桥区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援，省应急厅党委书记张昕第一时间到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现场救援工作。

2020年3月13日上午，成立由副省长武国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信阳市委书记乔新江任总指挥的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全力组织救援。针对透水量大、井下安全风险高等情况，现场救援指挥部制定合理的抢救方案，每晚分析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派省矿山抢险（排水）中心、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禹州市矿山救护队、南阳桐柏银矿专家团等4支专业救援队伍，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平桥消防救援大队等2支综合救

援队伍，矿山救援专家 20 余人，救援队员 200 余人，大型机械设备 20 余台（套），累计排水量约 12000 立方米。3月 14 日 4 时 30 分，3 月 15 日 16 时 28 分，3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12 时 24 分、22 时 47 分，分别在井下搜救出 5 名遇难人员（见图 3）。3 月 20 日 4 时 10 分至 5 时 25 分，现场救援指挥部安排救援队员再次下井进行全面搜查，未再发现被困人员，现场救援工作结束<sup>①</sup>。

事故发生后，二采区管理人员王国兵、黄世和等立即组织开展自救，于 3 月 13 日 3 时 55 分、4 时 18 分分别救出 2 名幸存人员、打捞出 2 名遇难人员，及时筹措提供救援装备，积极主动配合政府下井救援。在省政府武国定副省长的正确领导下，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和信阳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会同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专业救援队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全力有序组织抢险救援，救援工作持续 7 昼夜（约 160 小时），未造成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

<sup>①</sup> 《河南省豫中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处理“3.13”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透水事故救援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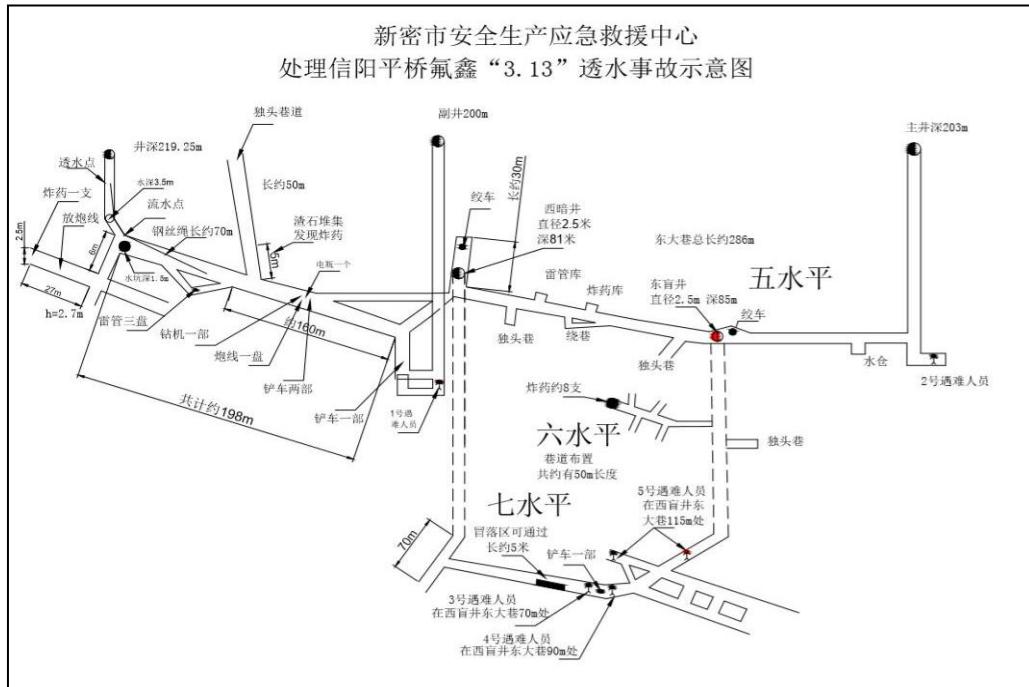


图 3 遇难人员井下位置示意图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经过积极沟通协商，3月25日，善后处理工作组与7名遇难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二采区在距离西井235米处的五中西沿脉平巷掌子面进行爆破作业活动，导致该处平巷顶与上部废弃三采区竖井井底车场连通，致使废弃三采区内大量积水溃入二采区，酿成透水事故<sup>①</sup>。

透水口位置位于西井五中西沿脉平巷掌子面顶板，透水口断面近似长方形， $长 \times 宽 = 3.2 \text{ 米} \times 2.5 \text{ 米}$ ，透水口上下叠合部位矿岩厚度0.7米（见附图4、附图5）。

<sup>①</sup> 专家组技术分析报告



图 4 西井五中段西沿脉平巷透水口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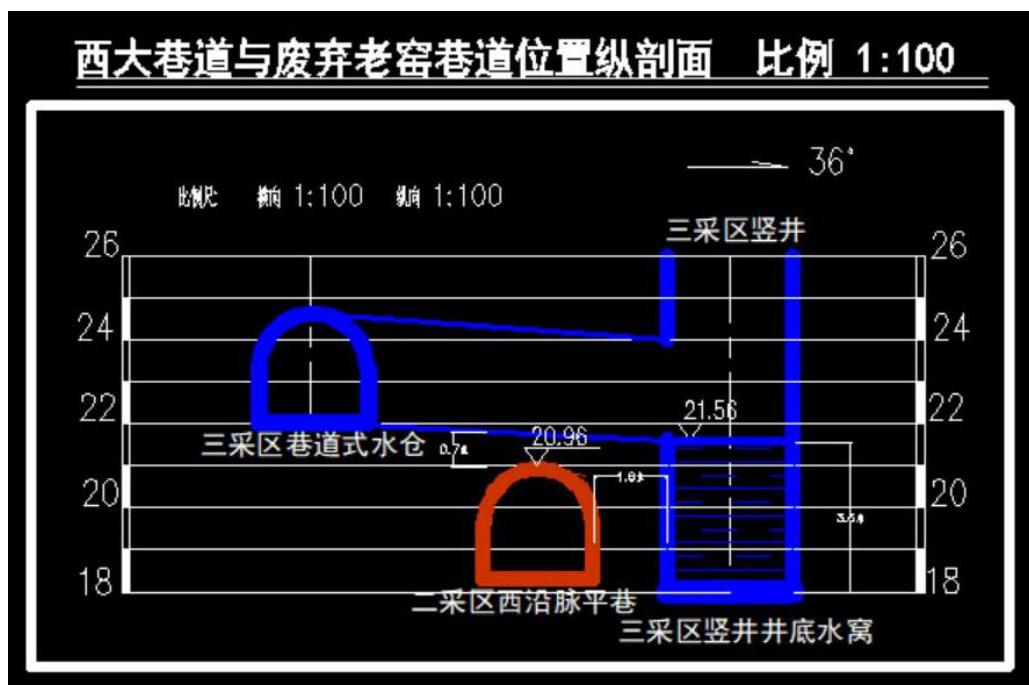


图 5 西井五中段西沿脉平巷透水巷道纵剖图

## (二) 间接原因

1. 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非法越界开采，违法违规作业，未按有关设计建设和生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 实不到位

(1) 企业非法越界开采，违法违规作业。根据事故后现场实测，二采区东井、西井、东盲竖井、西盲竖井和三个作业中段等主体井巷工程均不在2019年1月11日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内<sup>①</sup>。

(2) 企业未按有关设计建设和生产<sup>②</sup>。二采区安全出口<sup>③</sup>、罐笼防坠器<sup>④</sup>等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安全专篇》《设计变更》等进行设置或安装；未建立机械通风系统<sup>⑤</sup>；五中西沿脉平巷和西盲竖井未设计，即擅自施工建设<sup>⑥</sup>。

(3)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sup>⑦</sup>。企业违法违规作业，非法组织生产。日常安全管理混乱，未执行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带班下井<sup>⑧</sup>、防治水、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测绘上图<sup>⑨</sup>等管理规定。将井下采掘工程违法发包给杨守海，人员安排和生产组织全部由杨守海负责实施<sup>⑩</sup>。

## 2. 有关技术服务机构违规进行设计评价

---

<sup>①</sup>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五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sup>②</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

<sup>③</su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6.1.1.4条、第6.1.1.6条

<sup>④</su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6.3.3.2条

<sup>⑤</su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6.4.2.1条

<sup>⑥</su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sup>⑦</sup>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sup>⑧</sup>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sup>⑨</su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4.16条

<sup>⑩</sup>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河南鸿原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矿体开发利用范围超越了 I 号矿脉资源储量估算边界<sup>①</sup>。山东乾舜矿冶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全专篇》《设计变更》设计的安全出口梯子间、供电电缆、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井下爆破器材临时存放点等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sup>②</sup>。河南省祥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在企业未完成设计确定的基建工程且安全设施不健全的情况下，即出具了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验收评价报告》<sup>③</sup>。信阳市裕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采矿许可证已经换发、设计和实际不符的情况下，即出具了评价结论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现状评价报告》<sup>④</sup>，作为企业申请复工复产的依据。

### 3. 信阳市平桥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井下爆破器材存储和使用不规范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等有关条款的规定<sup>⑤</sup>。内部检查监控流于形式，致使二采区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放假停产后，1920 公斤炸药、2740 发雷管未及时回收入库。

### 4. 平桥区党委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sup>⑥</sup>

<sup>①</sup> 《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sup>②</sup>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 6.1.1.4 条、第 6.1.1.6 条、第 6.5.2.2 条、第 6.5.2.3 条，《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sup>③</su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

<sup>④</sup>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

<sup>⑤</sup>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爆破安全规程》第 14.2.3.2 款

<sup>⑥</sup>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办法》第九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1) 平桥区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未认真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管理职责，对事故企业矿山储量动态监管不到位，对实际采矿情况不掌握；对2018年事故企业二、三采区之间的“越界开采”举报推诿塞责、未按规定认真处理。2019年许可变更《采矿许可证》后续监管执法工作不到位，矿产资源整合不彻底，忽视关停矿山安全隐患后续治理工作。对事故企业非法开采、超《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行为未发现、未打击，事故企业停产整治后2019年底复工复产会签验收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2)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彻底，履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事故企业超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施工行为未发现、未及时纠正。2017年对事故企业二采区安全许可过度依赖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事故企业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监督不到位，事故企业停产整治后2019年底复工复产会签验收安全条件把关不严。

**(3) 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履行民爆物品储存、使用和流向监管职责不力。未发现爆破作业单位没有将剩余民爆物品及时回收入库，对爆破作业单位存在未按规定执行安全员监督、爆破员和保管员共同清点核对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审批民爆物品时未认真核查计算企业实际用量；同意在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二款；《矿产资源等级管理办法》第八条，《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关于印发河南省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国资发[2017]129号）第四条，《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办事处、管理区）对非煤矿山实施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信政办[2009]90号），《平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信平办〔2018〕27号文）

井下设立的分库（临时存放点）不符合安全规定。

（4）**邢集镇党委政府**。对辖区矿山日常监管不严格，未发现和报告事故企业非法越界开采行为，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短板，虽然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无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长期由其他部门的1名同志兼任，导致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极度薄弱，工作存在死角和盲区，事故企业停产整治后2019年底复工复产会签验收把关不严。

（5）**平桥区党委政府**。对打非治违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企业非法越界开采行为失察。未能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未能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对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工作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力，矿产资源关闭退出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不彻底。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3·13”较大透水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6人）

1. 胡先兵，男，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3月1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4月23日被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 张阿变，男，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负责人，2020年3月1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信阳市

公安局明港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4月23日被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3. 王勇，男，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安全员，2020年3月1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4月23日被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4. 杨守海，男，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施工队负责人，2020年3月1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4月23日被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5. 黄世和，男，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现场负责人，2020年4月1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监视居住；2020年4月28日被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6. 王国兵，男，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管理人员，2020年4月2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4月23日被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13人）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

十七条<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sup>②</sup>、《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sup>③</su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sup>④</su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sup>⑤</sup>、《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sup>⑥</sup>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以下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 曾洋，中共党员，平桥区矿管办业务股工作人员，负责采矿证的行政审批工作。对事故企业 2019 年许可变更《采

---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一）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③《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对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据或者参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通报批评、诫勉、停职检查、责令辞职等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降职、免职等问责建议。

④《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四）开除。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矿许可证》后续审验工作不到位，事故企业停产整治后 2019 年底复工复产会签验收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2. 肖全春，中共党员，平桥区矿管办副科级干部，2019 年 1 月前分管行政执法工作，后因年龄原因转岗。分管行政执法期间，对 2018 年事故企业二、三采区之间的“越界开采”举报推诿塞责、未按规定认真处理，对事故企业超《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行为未发现、未打击。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3. 陈松，中共党员，平桥区矿管办邢集矿管站站长，负责矿山的日常巡查。未认真履行矿山日常检查巡查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二采区非法越界开采、超《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行为未发现、未查处。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 刘强，中共党员，平桥区矿管办执法大队大队长，负责查处矿产资源违法非法行为。未认真履行矿山日常检查巡查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二采区非法越界开采、超《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行为未发现、未查处。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叶青，中共党员，平桥区矿管办副主任，分管行政审批、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2019 年 9 月 27 日以后，主持矿管办全面工作<sup>①</sup>。分管行政审批和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工作期间，对事故企业矿山储量动态监管不到位，对事故企业 2019 年许可变更《采矿许可证》后续审验工作不到位。主持

---

<sup>①</sup> 平桥区委组织部情况说明

工作期间，对二采区非法越界开采行为不了解、不掌握，事故企业停产整治后 2019 年底复工复产会签验收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贾智勇，平桥区应急管理局监管一股负责人，负责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日常监督检查不严格，对事故企业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监管不力，未发现和及时纠正事故企业超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施工行为。2017 年对事故企业二采区安全许可过渡依赖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事故企业停产整治后 2019 年底复工复产会签验收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7. 李洋，中共党员，明港安监所副所长，负责对邢集、兰店、王岗三个乡镇的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和及时纠正事故企业超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施工行为，对事故企业违法违规作业行为执法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

8. 郑锋，平桥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2017 年 9 月份开始代管监管一股、明港安监所，代管非煤矿山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事故企业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监管不力，事故企业停产整治后 2019 年底复工复产会签验收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9. 严加坤，中共党员，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社区警务大队邢集社区警务中队中队长，负责辖区内民爆物品的日常检查监管。审批民爆物品时未认真核查计算企业实际用量，对民爆物品的储存、使用、流向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 郑刚，中共党员，信阳市公安局明港分局社区警务大队教导员，负责民爆物品的监督管理。审批民爆物品时未认真核查计算企业实际用量，对民爆物品的储存、使用、流向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1. 陆军超，邢集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打非治违工作协调配合不力，未发现和报告事故企业非法越界开采行为。对辖区内企业情况不清，未按要求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实行闭环管理；未发现氟鑫公司在疫情期间违法复工复产。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12. 黄伟，中共党员，邢集镇人大主席、党委委员，分管矿产资源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打非治违工作协调配合不力，未发现和报告事故企业非法越界开采行为。对氟鑫公司在疫情期间违法复工复产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3. 陈嘉源，中共党员，平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负责矿山管理工作，协助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明港分局。对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矿产

资源关闭退出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不彻底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 （三）建议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1. 氟鑫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sup>①</sup>给予处罚。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实施联合惩戒。

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氟鑫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先兵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sup>②</sup>给予处罚。

由市卫健委对氟鑫公司在新冠疫情肺炎防治期间私自复工复产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 河南省祥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违规进行安全评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sup>③</sup>给予处罚，并提请省应急管理厅依法依规对其安全评价资质作出处理。

### 3. 信阳市裕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规进行安

---

<sup>①</sup>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②</su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sup>③</sup>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全评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并提请省应急管理厅依法依规对其安全评价资质作出处理。

4. 信阳市平桥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分库不符合技术规范，建议由信阳市公安局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规定<sup>①</sup>给予处罚。

#### （四）其他建议

1. 责成平桥区委区政府向信阳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报送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

2. 建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对河南鸿原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和山东乾舜矿冶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 五、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整合和关闭退出工作，确保整合后的矿山企业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生产、统一销售，避免出现“假整合”现象。要及时消除退出矿山的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等问题，及时吊（注）销相关证照。要加强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sup>①</sup>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切实解决基层监管和救援能力不足问题，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

**(二) 强化职能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矿产资源管理、应急管理、公安、工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应急部门要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县乡政府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严肃查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矿产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矿产开采活动的动态管理，依法查处违法非法开采、越界采矿等行为。公安部门要按照《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民爆器材使用单位、营业性服务单位及民爆器材储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生产安全。

**(三)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禁各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属地政府要认真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打非治违”工作职责，建立完善部门间协调沟通机制，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无采矿许可证、超采矿许可证范围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司法机关要加大配合支持力度，对触犯刑律的及时追究刑事责任。

**(四) 依法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项目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加强对金属非金属矿山项目在立项、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变更、

竣工验收和复工复产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全面摸清水文地质情况，查清采空区和巷道具体位置、年代和面积等有关信息，制定科学严谨的充填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严厉打击违反设计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防治水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水害隐患的要全面停产整顿。

**（五）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遵守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带班下井、外包工程管理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管重罚违规作业行为。特别是对小、散、乱矿山企业外包工程管理责任的实际落实情况，要研究有针对性的巡查检查方式，严防违法转包、以包代管。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增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意识，提高危险预知、危害辨识能力和安全技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对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企业，要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严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严格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严格对各类工程设计、安全评价、矿产资源评估咨询等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查审批，提高准入门槛；特别要强化对其服务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其从事安全评价、资源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管理、工程质量监理等行为。要对相关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不到现场勘察、工作不规范、资料失实、

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和举报制度，完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技术服务能力评定体系，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

信阳市平桥区氟鑫矿业有限公司“3·13”  
较大透水事故调查组